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永杰代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过去一年和“十四五”时期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和2026年全县经济社会发

展主要目标、任务和举措，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县高水平打造“创新样板县、品质花园城”开篇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县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4+1”重要要求，深入践行“八八战略”，聚焦落实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和市委加快建设产城人文融合发展的共同富裕示范发展

目标，始终坚持“工业立县、创新强县、生态兴县”路径不动摇，锚定“高水平打造‘创新样板县、品质花园城’，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县域标杆”战略目标，全力推进项目攻坚提质年、环境优化提升

年、基层巩固提质年“三个年”活动，建设高水平创新新昌，建设高品质花园城市，创造全方位美好生活，打造新时代文化样板，构建高效能安全体系，打造实干型满意政府，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

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勠力同心、感恩奋进，为高水平打造“创新样板县、品质花园城”，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县域标杆而努力奋斗！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新昌县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新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十四五”时期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重要阶段，也是新昌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整体性跃升的关键时期。纲要全面贯彻县委《关于制定新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提出的“十五五”时期发展总体要求、战略构想、主要目标、空间布局，紧扣发展实际、符

合新昌县情、顺应人民意愿。

会议强调，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考察绍兴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市委历届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始终坚持“工业立县、创新强县、生态兴县”路径不动摇，高

水平打造“创新样板县、品质花园城”，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县域标杆，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勇扛使命、勇挑重担、勇争一流，为高水平打造“创新样板县、品质花园城”，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县域标杆而不懈奋斗！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新昌县2025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新昌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新昌县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新昌县2025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

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新昌县2025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新昌县2026年财政预算。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新昌县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邵永明主任受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人大常委会去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项目攻坚提质年、环境优化提升年、基层巩固提质年“三个年”活动，高站位服务改革发展、高水平依法履行职权、高

效能汇聚代表力量、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力助推“十五五”良好开局，为高水平打造“创新样板县、品质花园城”，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县域标杆贡献人大力量。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新昌县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振代院长所作的新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去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深入推进司法公正全面提升工程，在服务大

局、司法为民上持续发力，着力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为高水平打造“创新样板县、品质花园城”，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县域标杆贡献更大的司法力量。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新昌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斌检察长所作的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去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坚定践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

开展自我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深入推进新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县高水平打造“创新样板县、品质花园城”，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县域标杆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